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9-5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4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结合2019年半年度报告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更新,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稿)》。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后的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配股申请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对配股申请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9-057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新加坡华侨银行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新加坡华侨银行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将与新加坡华侨银行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如下:

一、新加坡华侨银行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总授信敞口不变,仍不超过70亿元。其中,单个关联方新增债券投资额度15亿元,调减同业授信额度15亿元。关联集团总授信敞口不变,仍不超过120亿元。其中,关联集团新增债券投资额度20亿元,调减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同时,对与其的非授信类业务新增债券承销类别。

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总授信敞口不变,仍不超过70亿元。其中,新增债券投资额度10亿元,调减同业授信额度10亿元。同时,对与其的非授信类业务新增债券承销类别。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9-055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控股")通知,完美控股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455号),完美控股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的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6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已于2019年8月2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债券简称	19海通证券金融债01	债券期限	3年
债券代码	091900022	簿记日期	2019年8月27日
起息日期	2019年8月29日	兑付日期	2022年8月29日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按年计息	实际发行总额	7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3.39%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19-083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11,181,006元变更为707,943,506元。具体情况如下:

自2018年2月完成(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以来,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波动,在此情况下,原激励计划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37,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实施上述变更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711,181,006股变更为707,943,506股。

公司回购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9—06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PPP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组成联合体中标G3511菏宝线临猗黄河大桥及引线工程、运三高速三门峡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工程PPP项目。项目总投资为76.09亿元,其中G3511菏宝线临猗黄河大桥及引线工程为47.65亿元,运三高速三门峡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工程为28.44亿元。项目合作期34年,其中,临猗桥项目建设期4年,运营期30年;运三桥连接线项目建设期3年,运营期30年。

临猗桥项目资本金约96458.05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46005.67万元,社会资本方出资约50452.38万元。运三桥连接线项目资本金约56879.99万元,全部由社会资本方出资。

以上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定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股票上市后3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本公司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上述第20个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以下简称"触发日")。

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64元。2019年7月19日,本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息后相应调整为8.29元。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19年8月29日,本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应在触发日后10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措施并由董事会公告。本公司将在2019年9月12日前召开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19-042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王东向先生、副总经理陈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王东向先生、陈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东向先生、陈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王东向先生、陈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东向先生、陈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王东向先生、陈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19-043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事项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李正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李正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正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李正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正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李正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事项

鉴于公司原董事徐文进先生、李正欣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徐文进先生辞职的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7月5日披露的 公告编号为2019-031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徐国群先生、李贵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徐国群先生、李贵桃先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1、徐国群

徐国群,男,1962年5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省能源交通投资公司电力部经理、公司副经理,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能交部副经理、计划部经理,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李贵桃

李贵桃,男,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盐城发电厂维修车间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维修车间主任、经营副厂长,盐城发电有限公司经营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江苏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19-044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徐国群先生、李贵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19-045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7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4楼广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7日

至2019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徐国群先生	√
1.02	李贵桃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3	江苏新能	2019/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9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2203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账户;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账户;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账户;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账户;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2203室

电话:025-84736307

邮箱:jsnezqb@163.com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徐国群先生	
1.02	李贵桃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9-04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地址:公司六楼会议室,会议时间:上午9:30)。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坚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联合开发明珠城项目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开发明珠城项目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2019-05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52)。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9-05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联合开发明珠城项目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置地")拟开展"明珠城"项目的统一规划、联合报建、统一开发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8月修订)》、《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该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绝对值的20%。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项目中涉及关联交易部分是为了优化土地资源安排,有效整合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土地资源,促进了公司土地资源的利用,同时有助于填补兴宁市商业空白,助力兴宁市发展,系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的体现,展示公司良好的公众形象。本项目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为公司增加新的赢利点,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有促进作用。

本次涉及的收购兴宁市众益福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或其于明珠城项目中的全部项目权益、购买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在明珠城项目中的全部项目权益,最终定价将会依据审计/评估价值作为基础,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收购股权有利于公司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资源配置效率。

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9-05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开发明珠城项目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促进土地资源规模化开发效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置地")拟联合周边地块的权利人兴宁市众益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益福贸易")、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资")(以下合称"四方")向兴宁市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统一规划、联合报建统一建设开发"明珠城"项目(暂定名,以最终为准,下称"明珠城项目"或"本项目"),将明珠城项目打造成集购物中心综合体、酒店、金融机构、住宅等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并计划引进大型品牌运营商,锻造提升明珠置地的项目开发能力,并塑造项目品牌,提高明珠置地的经营能力及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明珠城项目的立项、建筑密度指标等事项需向兴宁市相关政府部门申报,能否获得批准、批准的方案对于各方地块最终规划指标的影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属于意向条件,四方在具体合作方案、协议条款是否能协商达成一致,合同履约、资源配置、项目报批和项目建设等方面均存在着不确定性;

3、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完成时间和未来收益的实现等方面均受各合作方财务、技术、环保、项目管理、组织实施、资质等因素影响,能否顺利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4、本项目预计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事项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项目可能存在投资决策风险;

6、本项目会在建设期内引起公司现金流减少,并可能在建设期内造成公司资金压力增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明珠置地持有位于兴宁市人民大道以南,文峰一路以东,文峰二路以西,新城大道以北的土地资源,规划用途为商业、住宅,但由于地理区位、开发条件等限制,该等地块一直难以有效利用。如下图所示,公司及明珠置地公司所持有的地块位于深圳投资、众益福贸易两方持有地块中间,呈"L"字形分布:

为促进土地资源规模化开发效益,公司、明珠置地拟联合周边地块的权利人众益福贸易、深圳投资(以下合称"四方")向兴宁市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统一规划、联合报建统一建设开发"明珠城"项目(暂定名,以最终为准,下称"明珠城项目"或"本项目"),将明珠城项目打造成集购物中心综合体、酒店、金融机构、住宅等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并计划引进大型品牌运营商,锻造提升明珠置地的项目开发能力,并塑造项目品牌,提高明珠置地的经营能力及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为更好开展统一建设,明珠置地拟在符合法定条件及其他条件的前提下收购众益福贸易的全部股权或其在明珠城项目中的全部项目权益、收购深圳投资在明珠城项目中的全部项目权益,使得明珠置地和公司直接或间接享有明珠城项目的全部权益(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如有)及其他权益)。

以上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绝对值的20%。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宁市众益福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众益福贸易为公司关联法人。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益福实业")。众益福实业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深圳投资、众益福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张坚力先生为兴宁市众益福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张坚力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兴宁市众益福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兴宁市兴城赤巷口

主要办公地点:兴宁市兴城赤巷口

法定代表人:张坚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元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阀门、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坚力	1,834.128(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00万元,以经评估作价的无形资产土地计价1,134.128万元)	85.94%
兴宁市众益福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4.06%

(2)众益福贸易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2.23
净资产	-355.27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86.4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兴宁市官汕路99号

主要办公地点:兴宁市官汕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坚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实业投资;设备和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100%股权。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6,673.42
净资产	133,755.81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3,821.73
净利润	17,734.2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大庆大厦七层707房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大庆大厦七层707房

法定代表人:彭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叁亿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要股东: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600.00	52.00%
广东大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5,900.00	33.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	15.00%

(2)深圳投资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1,745.05
净资产	237,111.58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266.75
净利润	-665.2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1)基本情况

姓名:张坚力;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所:广东省兴宁市;

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

2017年12月至今,任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8年1月至今,任广东众益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8年4月至今,任广东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10月至今,任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11月至今,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5、(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兴宁市众益福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兴宁市兴城官汕路赤巷口广东明珠技术大楼七楼

主要办公地点:兴宁市兴城官汕路赤巷口广东明珠技术大楼七楼

法定代表人:张云龙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阀门、五金、机电设备、矿山设备;销售粮食;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云龙	100.00	50.00%
张师师	100.00	5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60.63
净资产	202.60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04.11
净利润	3.00

(2)兴宁市众益福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